

# 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医党字〔2013〕2号

## 医学院党委换届工作方案

为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党委《关于下属党委(党总支)换届工作的通知》(宁大党〔2013〕11号)要求，并结合学校第五轮干部换届和学院岗位聘任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换届工作的组织与时间要求

根据学校党委统一部署，对学校下属党委(党总支)进行集中换届，组织部归口管理与指导，学院党委具体负责实施。换届时间要求：在5月底之前完成。

### 二、学院党委的组成与任期

学院党委由7人组成，设书记1人、副书记1人，其他委员5名；委员可分管组织、宣传、统战、纪检、群团等工作。

### 三、换届工作主要程序

#### (一) 动员筹备

- 学院党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，研究换届工作。
- 召开各支部书记会议，布置换届工作。
- 各支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政策，使党员掌握党的组织原则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，营造换届的良好氛围。

4. 学院党委对本届委员会工作进行总结。

## **(二) 民主推荐候选人**

1. 候选人应有较强的党性和政治素质，热爱并胜任党的工作，作风正派，工作投入，有敬业和奉献精神；必须具有3年以上党龄。

2. 各党支部推荐新一届党委委员。每个党支部按新一届党委委员数(7人)进行推荐，学院党委根据多数党支部的意见提出多于党委委员数20%的候选人(即9名候选人)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。

## **(三) 直接民主选举**

1. 学院党委召开换届选举党员大会，由现任书记骆巧凤代表本届党委作工作报告，通过选举办法，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直接差额民主选举。

2. 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

3. 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党员人数的半数，方可当选。

4. 召开新一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，等额选举产生书记、副书记，进行委员分工。

5. 学院党委委员的选举结果以及书记、副书记的选举结果和委员分工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## **四、整体要求**

(一) 学院党委换届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，各个党支部和每位共产党员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(二) 各个党支部和共产党员应按照德才兼备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学院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和工作需要出发，直接选举产生学院党委组成人员。

(三) 换届工作要充分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，严格选举程序，严禁拉票等各种违纪行为。出现异常情况，将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予有关党支部、党员批评教育，直至上报学校党委、纪委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（附件暂不上网）：

1. 医学院各支部正式党员名单
2. 医学院具有3年以上党龄党员名单
3. 各支部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
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 
2013年5月16日

---

抄送：党委组织部

---

宁波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3年5月20日印发

---